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茂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5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丁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（僅記載「證據名稱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丁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4日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明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至中華東路3段路口時，與乙○○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、丙○○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、丙○○均人車倒地，乙○○受有右手掌、右膝擦傷等傷害，

01 丙○○則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詎丁○○於發生交通
02 事故後，明知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
03 或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亦未留下聯絡方式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
04 犯意，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，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循線查
05 知上情。

06 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：

07 (一)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。

08 (二)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被害人
09 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10 (三)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
11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7張、現場照
12 片46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。

14 四、論罪科刑：

15 (一)核被告丁○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車肇
16 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。另按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
17 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85條
18 之4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車禍係因被害人乙○○未注意車
19 前狀況及被害人丙○○未注意後方來車而發生事故，被告對
20 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爰依前開之規定減輕其
21 刑。

22 (二)茲審酌被告發生車禍後，未停留於現場處理，影響被害人傷
23 害救助之程度、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、犯罪後於本
24 院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之態度；另斟酌被告品行、智識程
25 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26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7 (三)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28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經此起訴審判之刑事程序，應知
29 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
30 適當，併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

3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
01 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楊雅惠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8 或免除其刑。